114 學年度碧華國民小學語文競賽 臺灣客語朗讀

注意事項:

- 競賽員應依序號就座,不得換座,競賽期間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之競賽演出。
- 一、二年級:朗讀稿於登臺前提供競賽員,以上學期課本第一至三課為朗讀 內容。

三年級: 朗讀稿於登臺前提供競賽員, 以事前公布文章為朗讀內容。

四、五年級: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6分鐘就已公布講題中<u>自選</u>一題參賽。選題後,競賽員必須在工作人員的引導下確認所選題目,且必須進入預備區就座,靜候呼號,不得離座。預備席位一空出,後選題者,即就空位席就座。

- 競賽員拿到題卷後,競賽員除字典、辭典、文具外,其他書籍、文件(含自備朗讀稿)不得攜帶,否則不予計分。競賽員可在題卷上注音或標記。
- 聞呼號應即席登台朗讀,開口講話開始計時,如聞呼號 3 次未出場開始進行 朗讀者,即以棄權論。
- 開頭與結語:

各位評審老師、各位同學,大家好,我是編號第 號。 今天,我所要朗讀的題目是……(作者:)。 我的朗讀到此結束謝謝大家。

- 朗讀時間由碼表控制,每人時間均為3分鐘,時間一到即按一次鈴聲,應立即下台,並將題卷送還工作人員。
- 競賽員不得穿著足以辨識身分之服裝上臺演說,名牌須以號碼牌蓋住。

● 朗讀完畢後,應留在原場地,等待全體競賽員朗讀完畢後,再行離開。

評判標準:

- 1.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: 占百分之 50。
- 2. 聲情 (語調、語氣): 占百分之 40。
- 3.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百分之10。
- 4. 時間: 朗讀時間由碼表控制,每人時間均為3分鐘,時間一到即按一次鈴聲,應立即下台,並將題卷送還工作人員。